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名冊

Application for Restoration of Name to the Register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Individual)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Buildings Ordinance (Chapter 123)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 條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Section 18(1)

申請樣本 (2020 年 9 月)

表格 BA26B

BA26B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建築事務監督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1 申請人資料

Details of Application

本人姓名 (中文) My Name (Chinese)

①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個仁排

本人姓名 (英文) My Name (English)

①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KOR YAN PAI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o.

MWC(W) 9 2 3 4 / 2 0 1 0

註冊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

0 1 0 8 2 0 2 0
日 dd 月 mm 年 yyyy

印於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個人)牌的
證件上的屆滿日期

本人曾以上述註冊證明書編號名列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該註冊的有效期已於上述日期屆滿，現仍未續期。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8(1)條的規定，本人現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I was previously on the register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with the abov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Such registration expired on the above date and has not been renew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8(1) of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I hereby apply for the restoration of my name to the register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2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My personal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九龍何文田山谷道邨18座8808室

身份證明 (任擇其一) Identification (Choose One)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o.:

A 1 2 3 4 5 6 (3)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Redacted]

電話號碼 Tel. No.

45678901

傳真號碼 Fax No.

4567890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KORYANPAI@INDIVIDUAL.COM.HK

3 定罪 / 紀律處分聲明

Declaration of conviction / disciplinary records

本人現就以下的定罪 / 紀律處分的記錄作出聲明。如有需要，將夾附標準表格 RR26B，以供貴署考慮。

I hereby declare the following conviction / disciplinary records. Standard form RR26B may be attached for your consideration if necessary.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 / 紀律處分；及 / 或
conviction/ disciplinary action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 and / or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備註：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職業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使用護目鏡)。

conviction on labour safety offences under the ordinances and regulations administer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such as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N.B. Generally speaking, an offence relating to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ng the works or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works are being carried out is considered as an offence relating to building works ; Non-building works related labour safety offences will no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e.g. failure to ensure the wearing of safety helmet and the use of goggles)

本人在遞交此申請之前的3年內：

In the past 3 years from this application:

[A] 本人沒有涉及上述的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

I HAVE NO conviction / disciplinary record as above.

[B] 本人有涉及上述的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並謹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於標準表格 RR26B。

I HAVE conviction / disciplinary records as above and declare all the relevant records at form RR26B exhaustively.

此部分必須填報。如沒有(i)及(ii)所示的被定罪等記錄，請選擇(A)項

如有(i)及(ii)所示的被定罪等記錄，請選擇(B)項及必須填報表格 RR26B



**工作證明
Job Reference**

本人在遞交此申請之前的 3 年內 (請選擇 [A] [B] 或 [C]) :

如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有合適的工作證明，可選擇(A)項，便無須透過面試評估而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例子 1: 沒有證書/技工/職業資格，但曾參與進行有關註釋(4)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

In the past 3 years from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elect [A] [B] or [C]):

[A] 有工作證明，即是曾經參與進行有關標準表格 RR26B 註釋(4)的小型工程 / 建築工程，並提供有關工程編號 [] (如有)；
I have job reference that I have been involved in minor works / building works as stated in note (4) of standard form RR26B and provide relevant works number [] (if any).

例子 2: 擁有中級工藝測試證書(窗框工)資格，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或

I have possessed trade certificate / apprenticeship certificate for designated trade as stated in note (5) of standard form RR26B and still worked in the relevant works ; or

例子 3: 擁有有效註冊 A 級電業工程人員資格，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

I have possessed registered worker / specific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as stated in note (6) of standard form RR26B as such qualification was renewal and valid, and still worked in relevant minor works.

[B] 沒有工作證明，並已參閱標準表格 RR26B 第 2 頁註釋(3)(i)，知悉本人將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I do not have job reference and has read the note (3)(i) standard form RR26B and understand that I will require attending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interview.

[C] 沒有工作證明，並就標準表格 RR26B 註釋(3)(ii)所述，修畢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並提供有關證書編號 []

I do not have job reference and completed the relevant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as stated in note (3) (ii) of Standard form RR26B,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number [].

5 刪除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

Discard registered minor works items

如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須選擇(B)項，申請人需要透過面試評估，合格後方可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

本人擬剔除以下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請不要為該項目恢復註冊：

I would discard the following registered minor works items, please do not register such items in restoration:

3.1 列出擬剔除之已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如擬申請重新記入名冊的小型工程項目保持不變則不用填寫。

本人現附上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乙張，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I attach a chequ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in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for the application.

費用面額(港幣) Payment Amount (HK\$) 支票號碼 Cheque No.

[]	[]
-----	-----

(i) 請以獨立支票支付不同申請。

Please use separate cheques for different applications.

本人已透過易辦事(EPS)系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款項，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並附上收據乙張。

I hav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rough the EPS in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a receipt of the payment is attached here with.

如欲更新註冊證上的相片，請貼上彩色正面半身近照

If the applicant intent to replace the photo of registration card. Please paste recent color photo for application.

40毫米(闊) x 50毫米(高)
40mm(w) x 50mm(H)

附上照片 (JPG格式檔案)
Attach photo (JPG format)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於《注意事項》內所列之條款。

I have read and hereby agre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tated in the "Matters to Note" section.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個仁排簽署

必須填上日期，
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日期

Date

0	1	0	9	2	0	2	0
---	---	---	---	---	---	---	---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收款確認書 (僅供職員使用)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of Payment (for official use only)

上文第6段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給收據。

Receipt has been issu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amount stated in paragraph 6 above.

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

Name and signature of collecting officer: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日期：

Date:





如表格 BA26B 第 3 部份選擇(B)項，必須填報此表格

申請樣本 (2023 年 3 月)

表格 RR26B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表格
RR26B

- 本標準表格供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即申請人]申請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時使用。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第 1 部 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

申請人如在表格 BA26B 的第 3 段選擇[B]項，須填寫本部。

本人現詳細無遺地列出在遞交此申請之前的 3 年內涉及 BA26B 第 3 段所述的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如下：

觸犯罪行 / 判決日期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提出起訴的機構 (如勞工處)	承建商名稱、 本人擔當的職位	有關事件 / 罪行及工程、 傷亡記錄等的詳情	事件有否涉及人命損失或 肢幹截除?(有 / 沒有)	刑罰
觸犯罪行: <input type="text"/>					
判決: <input type="text"/>					
觸犯罪行: <input type="text"/>					
判決: <input type="text"/>					
觸犯罪行: <input type="text"/>					
判決: <input type="text"/>					

①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額外填寫表格 RR26B 的第 1 頁，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每張附加頁須由申請人簽署。

另加附加頁 張

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或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

第 2 部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如在表格 BA26B 的第 3 段選擇[B]項，須填寫本部。

重要告示: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證明 / 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當局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予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
- 申請人應留意，就本申請及註冊程序向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政府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 / 或監禁。
- 如你遞交的表格 / 文件欠妥，或你的申請被選中作詳細的審查，你必須按屋宇署的要求儘快提交補充資料。否則，你可能須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屋宇署亦可能會拒絕你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致: 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第 1 部所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誤，並在此簽署作實。

申請人姓名(中文)

姓氏先行

個仁排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編號

MWC(W) 9 2 3 4 / 2 0 1 0

申請人姓名(英文)

姓氏先行

KOR YAN PAI

簽署

請使用註冊申請時的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0 1 0 3 2 0 2 3
日 dd 月 mm 年 yyyy

必須填上日期，
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

個仁排簽署

第3部 申請文件核對表

必須的文件

1. 指明表格BA26B
2. 訂明費用105元
 - 可以易辦事、八達通或支票繳款；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2019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寬免期間(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接獲的申
請，訂明費用將減收至\$70。

或須遞交的文件

3.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B - 即本表格
4. 申請人的最新彩色正面近照
 - 如不提供近照，新註冊證將沿用之前的舊照片
5. 修讀關於建築安全 / 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的訓練課程的證明
 - 適用於第1部填有因建築安全 / 勞工安全而有被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的申請人；
請向屋宇署註冊小組查詢認可的課程

注意事項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註釋

1. 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指定期限
 - (i) 申請人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2年內，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當收到所須的文件及申請費用後，屋宇署會於3個月內處理其申請。
 - (ii) 如未能在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2年內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申請人便應以指明表格 BA26重新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如有此等記錄，請於第1部填寫詳情

2. 申請人須填報以下的定罪 / 紀律處分紀錄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被定罪 / 紀律處分的記錄；及 / 或
 -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備註：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職業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使用護目鏡)

3. 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
 - (i) 如申請人沒有合適工作證明，申請人將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將姓名重新記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 (ii) 如申請人沒有合適工作證明，但於遞交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修畢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可獲屋宇署批准豁免接受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詳請可參閱屋宇署發出的相關通告函件。

如有下列的工作證明，請於 BA26B 第4部份填寫[A]

4. 一項相關小型工程 / 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i) 申請人曾參與進行以下的小型工程 / 建築工程，而該工程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並已主動呈交者。
 - (a) 第I、II或III級別小型工程
 - (b)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c)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 修葺工程
 - (d)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e)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 專門工程
 - (ii)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申請人需要提交有關工程的申報表格 / 屋宇署的確認信副本；或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該小型工程 / 建築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 訂明註冊承建商以指定表格為申請人作出書面證明，以供核實。如提交的資料欠妥，申請人或須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如曾擁有下列技能證書 / 學徒證書，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
請於 BA26B 第4部份填寫[A]項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技能測試證書 /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 幕牆工 • 細木工 • 雲石工 • 髹漆及裝飾工 • 冷凝 / 空氣調節技工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 (送風系統) / (獨立系統) / (水系統) / (電力控制) • 消防機械裝配工
• 職業訓練局 技能證書 /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 水喉工 • 金屬工 • 鋪瓦工 / (紙皮石 / 瓷瓦) • 拆卸工 / (建築物) / (違例建築工程) •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 噴射混凝土工
• 《學徒制度條例》 學徒結業證書	• 窗框工 • 批蠟工 / (蠟地台) • 電子技工 • 砌磚工 • 電訊系統裝配工 • 砌石工

6. 下列為指定工種的註冊技工資格/指定職業資格

如曾擁有下列資格，而該資格已續期並仍然有效；並仍從事與小型工程相關的工作，請於 BA26B 第 4 部份填寫 [A] 項

職業資格	指定工種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註冊熟練技工 /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半熟練技工 /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幕牆工 •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 砌磚工 • 鋪瓦工 / (紙皮石) / (瓷瓦) • 拆卸工 / (全科) / (建築物) / (違例建築工程) •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 電子技工 •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 消防機械裝配工	• 水喉工 • 細木工 • 批盪工 / (盪地台) • 泥水工(全科)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全科) / (送風系統) / (獨立系統) / (水系統) / (電力控制) • 噴射混凝土工	• 窗框工 •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 金屬鋼鐵工(全科) •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 電訊系統裝配工 • 砌石工	• 玻璃工 • 雲石工*(全科) • 金屬工 •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 電氣裝配工 • 氣體裝置技工
• 註冊 A / B / C 級電業工程人員				
• 註冊 R 級電業工程人員(空氣調節裝置)				
• 註冊 R 級電業工程人員(霓虹招牌裝置)				
• 一級水喉匠牌照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第 2、3、5 或 6 類)				

(i)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申請人需要提交上述職業資格的副本[須於遞交本申請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仍然有效]，以供核實。

(ii) 上述有*的工種名稱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甲.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在本表格中所呈交的文件的相關事務；
 - (b) 處理執行有關上述關於《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相關事務；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處理你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延誤，或甚至導致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 / 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索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註冊小組聯絡。

乙. 填寫表格

1. 請填妥表格載列所有有關的部分，並在表格上簽署。請附上所有證明文件。
2. 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屋宇署將不能處理呈交的文件。
3. 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屋宇署註冊小組聯絡。

丙. 呈交方法

1. 郵寄 / 親身呈交 - 本表格連同有關表格及文件應郵寄或親身呈交至屋宇署註冊小組。
2. 電子呈交 - 請把已填妥的本表格及有關文件以附件方式儲存於相關的表格一併呈交。

丁. 聯絡資料**屋宇署註冊小組**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電話：2626 1616 (由 "1823" 接聽)
傳真：2537 4992
電郵：enquiry@bd.gov.hk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工作證明批註(含資格人員批註)

RR26B
附表1

- 本附表必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有關建築工程 / 小型工程的人士簽署。
- 本附表所填報申請人參與的工程，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及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的3年之內進行的。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申請人姓名(中文)

(i) 姓氏先行

--	--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申請人姓名(英文)

(i) 姓氏先行

--	--	--	--	--	--

本人茲證明上述申請人曾參與以下填有『√』的建築工程 / 小型工程：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第II級別小型工程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第I級別小型工程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專門工程

有關工程的屋宇署檔號 /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	--	--	--	--	--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的描述

(i) 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

--	--	--	--	--	--

工程詳細地點

申請人參與是項工程的日期 / 時期

(i) 須於申請人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3年內進行

--	--	--	--	--	--

證明上述工程紀錄人士的身份

本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曾擔任 現正擔任 以上列表所述的工程的： (i)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i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i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

證明上述工程紀錄人士的姓名

(i) 姓氏先行

有關人士／註冊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編號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註冊承建商公司的名稱 (如適用)

(i) 姓氏先行

註冊承建商公司的蓋章 (如適用)

證明上述工程紀錄人士的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input type="text"/>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工作證明批註(申請人以宣誓證明)

-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確認其符合聲明所涵蓋的經驗最多為2年。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督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本附表所填報申請人參與的工程，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及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的3年之內進行的。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聲明人，即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中文)

(i) 姓氏先行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英文)

(i) 姓氏先行

--	--	--	--	--	--	--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曾參與以下填有『√』的建築工程 / 小型工程：-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專門工程

有關工程的屋宇署檔號 /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	--	--	--	--	--	--	--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的描述

(i) 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

--	--	--	--	--	--	--	--

工程詳細地點

申請人參與是項工程的日期 / 時期

(i) 須於申請人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3年之內進行

--	--	--	--	--	--	--	--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	--	--	--	--	--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作出。
日 dd 月 mm 年 yyyy

屋宇署監督員姓名

--	--	--	--	--	--	--	--

屋宇署監督員簽署

--	--	--	--	--	--	--	--

聲明人簽署

--	--	--	--	--	--	--	--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